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昭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34577-8	1	78	